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344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鍾博帆

德華小吃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鍾博帆、德華小吃店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參萬柒仟陸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違約金之計付以九個月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鍾博帆、德華小吃店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貳萬玖仟陸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違約金之計付以九個月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鍾博帆、德華小吃店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捌仟貳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

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違約金之計付以九個月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鍾博帆、德華小吃店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萬參仟玖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違約金之計付以九個月為限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